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16-042

#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2016年5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会议上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4、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13: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群贤路和镜水路交叉口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会议。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9日15:00至2016年5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虞兔良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下同)共19人,代表股份291,030,083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5.119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5人,代表股份273,797,732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1.855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4人,代表股份17,232,351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2637%。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17人,代表股份17,753,98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625%。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邓文胜、马鹏瑞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为290,640,433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8661%;反对票为384,65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1322%;弃权票为5,00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1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17,364,3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7.8053%;反对票为384,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1666%;弃权票为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282%。

2、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为290,642,433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8668%;反对票为384,65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1322%;弃权票为3,00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1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17,366,3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7.8165%;反对票为384,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1666%;弃权票为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169%。

3、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为290,643,433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8671%;反对票为384,65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1322%;弃权票为2,00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17,367,3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7.8222%;反对票为384,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1666%;弃权票为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113%。

4、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同意票为290,640,433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8661%;反对票为389,65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1339%;弃权票为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17,364,3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7.8053%;反对票为389,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1947%;弃权票为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

5、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同意票为290,643,433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8671%;反对票为384,65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1322%;弃权票为2,00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17,367,3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7.8222%;反对票为384,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1666%;弃权票为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113%。

6、关于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为290,642,433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8668%;反对票为35,70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123%;弃权票为351,95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120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17,366,3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7.8165%;反对票为3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2011%;弃权票为351,9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9824%。

7、关于公司201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方回避表决。

同意票为17,366,333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7.8165%;反对票为35,70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2011%;弃权票为351,95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982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17,366,3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7.8165%;反对票为3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2011%;弃权票为351,9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9824%。

8、关于拟接受控股股东资金拆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方回避表决。

同意票为17,366,333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7.8165%;反对票为38,70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2180%;弃权票为348,95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965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17,366,3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7.8165%;反对票为3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2180%;弃权票为348,9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9655%。

9、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同意票为290,642,433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8668%;反对票为35,70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123%;弃权票为351,95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120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17,366,3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7.8165%;反对票为3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2011%;弃权票为351,9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9824%。

10、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为290,640,433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8661%;反对票为37,70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130%;弃权票为351,95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120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17,364,3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7.8053%;反对票为3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2123%;弃权票为351,9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9824%。

11、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票为290,643,433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8671%;反对票为37,70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130%;弃权票为348,95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11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17,367,3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7.8222%;反对票为3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2123%;弃权票为348,9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9655%。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邓文胜、马鹏瑞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20日

---

证券代码:002126 证券简称:银轮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4

#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更好地与广大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便于投资者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决定于2016年5月27日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活动时间:2016年5月27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二、活动地点:浙江省天台县天台宾馆

三、接待方式:现场接待

四、出席人员:公司副董事长陈不非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陶岳铮先生、副总经理刘浩先生、财务总监朱晓红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相应调整)。

五、预约登记:请参加本次活动的投资者提前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并预约登记,以便做好活动接待安排。

1、登记时间:2016年5月24日(上午8:00-11:30,下午13:30-16:30)

2、联系人:陶岳铮、胡伟杰

3、联系电话:0576-83938250;传真:0576-83938806

4、电子邮箱:002126@yinlun.cn

5、通讯地址:浙江省天台县始丰东路8号

邮政编码:317200

6、登记和参会时提交的文件要求:个人投资者请携带个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机构投资者请携带机构相关证明文件及其复印件(登记时可提供复印件,参会前须出示原件)。

六、注意事项

1、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活动接待的登记及《承诺书》的签署工作。

2、为提高接待效率,在接待日活动前,投资者可以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等形式向公司证券部提出所关心的问题,以便公司针对相对集中的问题形成答复意见。

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和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

证券代码:002126 证券简称:银轮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3

#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收购美国TDI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5年12月29日、2016年1月1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美国TDI股权的议案》,公司拟与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收购美国Thermal Dynamics International, LLC(以下简称"TDI")100%的股权。2015年12月29日,公司及美国控股子公司YLSQ HOLDINGS INC.与TDX Holdings, LLC(交易对方)及TDI签订了《Purchase and Sale Agreement》(收购协议)。详见公司2015年12月3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收购美国TDI股权的公告》(2015-070)。

2016年5月19日,公司美国控股子公司YLSQ HOLDINGS INC.完成向交易对方及其指定账户的付款手续。公司美国控股子公司YLSQ HOLDINGS INC.持有TDI 100%股权。

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搭建国际化系统平台,提升公司在北美市场的竞争力;有助于加快新产品引入的进度,提升公司技术水平;有利于加强公司与北美客户的关系。公司将继续对TDI、其他美国子公司及国内生产设备、人员、产品等进行整合,通过本次股权收购及后续整合实现优化资源利用率、增加收入、提升管理技术水平、降低成本等协同效应。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

证券代码:002293 证券简称:罗莱生活 公告编号:2016-035

#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投资理财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投资理财额度至8亿元(包括公司于2013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增加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中的4亿元),该8亿元理财额度可滚动使用。自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之内有效。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低风险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不得购买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的投资品种。同时授权股份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项。

根据上述决议,股份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南通罗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于2016年5月19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订了理财协议,具体事项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 产品名称:兴业银行"兴业金雪球-优先3号"人民币理财计划

2. 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

3. 理财金额:初始金额1400万元,随进随出,任一时点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4. 理财币种:人民币

5. 投资范围:产品主要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及银行间资金融通工具,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等银行间、交易所市场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其它固定收益类短期投资工具,信托计划(受益权)或符合监管机构规定且风险程度不高于上述投资品种的其它金融资产及其组合。

6. 预计年化收益率:3.5%

7. 购买期限:2016年5月20日-2016年12月31日

8. 资金来源:子公司闲置资金

9. 关联关系说明: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无关联关系

10. 子公司本次以不超过4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总金额占股份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6%

二、对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子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低风险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子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份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过去12个月内累计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69000万元,占股份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99%。

四、备查文件

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23日

---

证券代码:002461 证券简称:珠江啤酒 公告编号:2016-029

#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4月28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80,161,7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5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本次公司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5月3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6年5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5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8*****812 | 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 |
| 2 | 08*****185 | INTERBREW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
| 3 | 08*****186 | 永信国际有限公司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年5月19日至登记日:2016年5月2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磨碟沙大街118号

咨询联系人:朱维彬 王建灿

咨询电话:020-84207045

传真电话:020-84207045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3日

---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16临-26

#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获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近日,本公司收到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批复》(闽国资运营[2016]102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原则同意本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方案。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复的文件为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本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20日

---

#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东莞证券为中科沃土货币市场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本公司自2016年5月23日起增加东莞证券为中科沃土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2646,B类份额基金代码:002647)的销售机构。

特别提示:2016年5月18日至2016年6月17日为本基金的认购期。

自2016年5月23日起,东莞证券可办理本公司基金账户开户及本基金的认购等业务。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法定代表人:张运勇

联系人:柯天池

电话:0769-22100129

客服电话:95328

传真:0769-22115712

网址:www.dgzq.com.cn

2.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传真:020-23388981

客服电话:400-018-3610

联系人:古琳花

网址:www.richlandasm.com.cn

二、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不等于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3日

---

股票代码:002769 股票简称:普路通 公告编号:2016-029号

#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会议通知情况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已于2016年4月25日分别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公告。

二、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20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9日下午15:00至2016年5月20日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A栋21楼

4、召开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召集人: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陈书智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3人,代表股份67,831,52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5.0232%,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中:

1、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7,821,42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0165%;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本次会议的股东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0,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67%。

3、参与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5,19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01%。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书智主持,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议案进行了讨论和表决。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经过认真审议,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的方式,逐项审议并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7,831,5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5,195股,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7,831,5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5,195股,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7,831,5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5,195股,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7,831,5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5,195股,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7,831,5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5,195股,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利润分配预案及修订<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7,831,5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5,195股,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7,831,521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5,195股,同意股数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余洁、程建锋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0日

---

证券代码:000619 证券简称:海螺型材 公告编号:2016-16

# 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16年5月20日,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安徽海螺集团有限公司共计持有公司117,442,693股,占公司总股份数360,000,000股的32.62%,上述股权未进行质押、配资及杠杆融资。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目前尚处于商议筹划阶段,且根据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须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有关有权机构的相关行政许可方可实施,具有不确定性。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因正在筹划存在不确定性的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海螺型材,股票代码:000619)于2016年5月16日(周一)上午开市起停牌,并刊登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16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2016-15号公告)。

经核实,本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内容,该事项已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鉴于相关事项尚处于论证洽谈阶段且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海螺型材,股票代码:000619)自2016年5月23日起继续停牌。

公司承诺争取在不超过30个自然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重组方案,即最晚将在2016年6月21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本次资产重组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事项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最晚将于2016年6月22日恢复交易,公司承诺在股票恢复交易后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重组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筹划的资产重组为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奇瑞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并取得该公司的控股权,同时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

三、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重组文件。

四、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特此公告。

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3日

---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16-50

#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涉及购买汽配行业相关资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广东鸿图,证券代码:002101)自2016年4月29日13:00起停牌;经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6年5月9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9日开市起按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有序推进,具体方案的相关内容尚需进一步完善论证,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1

# 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和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郑铁江先生的通知:

1、郑铁江先生于2016年5月19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500万股限售流通股以股票质押式回购的方式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5月19日,回购交易日为2017年5月19日,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

2、郑铁江先生于2014年9月16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160万股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11%,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自动变更为4,320万股)以股票质押式回购的方式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回购交易日为2015年9月15日,后将该部分股票回购交易日延长至2016月9月14日(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9月16日发布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5)。2016年5月20日,郑铁江先生将上述共计4,320万股限售流通股全部解除质押,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郑铁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6,432万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4.66%,本次办理的质押2,500万股股票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27%,本次办理的解除质押4,320万股股票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11%,目前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7,620万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6.07%。

特此公告。

无锡百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0日